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31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C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05年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3年6月14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父母未讓受安置人就學，於112年12月4日遭通報中輟後仍未改善，聲請人多次聯繫欲訪視及討論安全計畫，惟受安置人父母均不配合讓受安置人就學，學校乃於113年6月6日再次為中輟通報，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能力薄弱，剝奪受安置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且親屬資源匱乏，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於113年6月24日18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父母缺乏具體照顧計畫，且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有照顧意願，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4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5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6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7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8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9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0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1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3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  
14 籍、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72號裁定等為證，堪信為真。依前  
15 開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安置期間，受安  
16 置人之父稱其將教養受安置人之事均交由受安置人之母負  
17 責，表明不願介入；而受安置人之母則多以經濟狀況不佳等  
18 藉口，拖延與社工討論相關計劃事宜；受安置人之母無法提  
19 出具體照顧計劃，其他親屬亦表達無力照顧受安置人，考量  
20 受安置人父母之前開消極態度，未讓受安置人穩定就學，顯  
21 已剝奪受安置人之就學權益，故認受安置人仍有繼續安置之  
22 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  
23 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